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8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被告 陳皓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附表：113年度基小字第83號			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
		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	計算期間及金額（民國）
1	46,938元	自112年4月30日起至112年7月2	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2年7月29

(續上頁)

01

		9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。	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0.259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7月30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0.259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0.5190計算之違約金。